

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修正總說明

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自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，於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修正後，迄今未修正。茲因電業法(以下簡稱本法)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，爰配合調整本標準之法源依據及相關用詞，並刪除階段性工程及監造範圍規定，本標準修正條文共計七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標準之法源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配合本法之用詞定義，修正本標準之相關內容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)
- 三、刪除階段性工程及監造範圍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